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FAX 圖文傳真：

TEL 電話：

www.bd.gov.hk

BD REG/TBSP/MBI Pt.IV

3162 0948

3162 0903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葵青區議會主席
羅競成先生, 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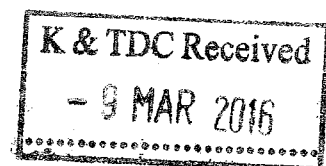
羅主席：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有關提名代表擔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及推薦目標樓宇

恭喜你當選成為葵青區議會新一屆的主席。我相信在你主持會議下的新一屆區議會將與本署有更多的合作機會，以改善區內的樓宇狀況及回應居民的有關訴求。

以對付樓宇失修問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已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這兩項計劃分別涵蓋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及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在此兩項計劃下，屋宇署會安排每年選取若干數量的目標樓宇進行驗樓及驗窗及所需的修葺。每年所揀選的目標樓宇將包括全港各區不同樓齡和狀況的樓宇。

為了增加選定目標樓宇過程的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屋宇署於 2012 年成立由屋宇署、有關專業團體及區議會所組成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就揀選目標樓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本署會聯同各區區議會推薦樓宇，而所有被推薦的樓宇將於每年一次的選委會會議中作最後篩選。



隨著選委會委任任期於2015年屆滿，屋宇署正邀請提名擔任選委會新任委員，三年任期由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全港18區的區議會均獲邀請各提名區內一位區議員擔任選委會成員，而這18位區議會代表將輪流參與選委會會議。為此，現邀請 主席提名葵青區議會一位議員加入選委會。關於選委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的資料，可參閱附錄A。

選委會將採用根據廉政公署的意見而編訂的指引，要求各成員申報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B。

選委會獲委任成員的資料及會議記錄，可在無須事前取得有關成員同意的情況下，向公眾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C。選委會成員的通訊地址將交給民政事務局局長，讓局長能致函邀請各成員提供其個人資料，以備存在由該局長監管的中央名冊資料庫。

隨函夾附選委會成員須簽署的承諾書（附錄D），供有關人士預先參考。承諾的事項包括須將資料保密、披露有關的利益衝突，以及如有不適合繼續獲委任為選委會成員的情況應立即通知屋宇署。承諾書只須在選委會成員正式獲委任後才須填交回屋宇署。

現邀請 主席於2016年4月8日或之前以機密方式提交獲提名的區議員及其個人資料（請參閱附錄E樣本）。

就上文有關區議會參與推薦目標樓宇的事宜，屋宇署本年將邀請各區議會推薦最多5幢區內目標樓宇以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由於選委會會議將會在2016年第二季舉行，現邀請 貴區議會向選委會推薦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有關揀選目標樓宇的一般準則載於附錄F，以供參閱。然而，下列樓宇並不適合被選取進行強制驗樓計劃：

(ee) 樓宇的公眾地方及外牆曾於過去5年內根據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或“樓宇更新大行動”或其他類似的自願修葺計劃，在認可人士監督下完成維修工程。

(ff) 屋宇署現正進行大規模行動的樓宇，而該大規模行動已包括勘測／維修公用部分及外牆項目，或就有關的公用部分／外牆仍有法定命令須予遵從。

現懇請 主席推薦區內合適的目標樓宇，並填妥載於附錄G的推薦表格，於2016年4月8日或之前傳真（號碼：3162 0948）至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秘書陳偉泰先生。

我們衷心多謝 主席對選委會工作的支持及參與推薦目標樓宇。如對此信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人或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1-D2陳曉筠小姐（電話號碼：3549 6027）查詢。

屋宇署署長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秘書 陳偉泰



代行)

附件：附錄A-G

2016年3月8日

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選取樓字的準則：

- (a) 強制驗樓計劃適用於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
- (b) 在公用部分及外牆出現多處破損的樓宇，如破損嚴重應作優先考慮。
- (c) 位於繁忙街道¹或車道²旁的樓宇。
- (d) 外部充斥僭建物的樓宇。有關樓宇僭建物包括違例天台構築物、平台構築物、天井／巷里構築物、招牌、商舖鋪面伸建物等。

¹ 繁忙街道代表行人專用區／悠閒式街道

² 繁忙車道代表紅色幹路／淺紅色幹路／巴士通路